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4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9年7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30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19年7月8日)为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

关于对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为了优化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有关要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折算日

2019年7月8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先锋量化优选A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基金折算日日终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对持有人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A类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持有人基金A类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折算日基金A类份额净值调整为与当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相同。

折算公式为:

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A类份额总净值/当日折算前A类份额总额)/折算后基金A类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A类份额总数=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A类份额总额

其中,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折算后基金A类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去;对于因此产生的尾数份额,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按照舍弃的部分大小排序,进行分配。

基金A类份额折算后,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数额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A类份额占基金A类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折算结果和公告日

2019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A类份额折算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19年7月9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特别提示

1、我司于2019年7月5日起暂停了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折算信息,基金管理人同时将在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折算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新兰德,鑫鼎盛,资舟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泰诚财富,上海基煜,陆金所,京东金融,中民财富,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阳光人寿等代销机构。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9,0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731,066.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2	-	2019/7/15	2019/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本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9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05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情况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于2019年7月4日17:00截止。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282,42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5,090,964.00份的61.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7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林永梅)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会议审议了《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282,42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书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根据2019年7月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9年7月5日。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19年7月5日。

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的刊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2019年7月8日,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全文同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5、《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提示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9)京长证内字第20019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财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委托代理人:段守红,男,公民身份证号码:412225199101171015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召开的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及决议生效情况予以现场见证事项。

现场见证:申请人对代理人段守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人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汇总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